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务概述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4日、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高性能算力服务器为标的的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,00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、2026年6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、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租”）签订了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一份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融资租赁形式为直接租赁，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83,286万元，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与兴智叁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智租赁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质押合同》，融资租赁形式为直接租赁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20,000万元，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上述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03,286万元。

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以上融资额度已在审批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与华融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734521665X

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顾剑飞

5、注册资本：1,256,370.4279 万元人民币

6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 60 号-96 号祝锦大厦 B 楼 13-22 层

7、经营范围：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。

8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股/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1	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60.00%	753,822.2567
2	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19.92%	250,277.9316
3	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8.26%	103,774.1531
4	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企业法人	2.70%	33,917.2234
5	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2.64%	33,174.8286
6	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企业法人	2.16%	27,133.7787
7	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1.39%	17,433.4529
8	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81%	10,175.1670
9	浙江数昊控股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64%	8,057.7578
10	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企业法人	0.54%	6,783.4447
11	威陵集团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36%	4,578.8252
12	宁波禾宏置业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34%	4,239.6529
13	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16%	2,068.9506
14	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05%	628.1794
15	人本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02%	215.7082
16	温州金三益商贸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0.01%	89.1171
合计			100.00%	1,256,370.4279

9、关联关系：华融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查询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签订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一份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出租人/质权人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承租人/出质人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租赁物：高性能算力服务器

4、融资金额：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54,730 万元、28,556 万元，合计融资金额 83,286 万元。

5、租赁方式：直接租赁

6、租赁期限：自起租日起算 48 个月/自起租日起算 60 个月。起租日为华融金租首次支付租赁物价款之日。

7、名义货价：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全部租金，且合同正常到期结束的，名义货价为 1.00 元人民币。

8、质押标的：出质人以其基于相关算力运营服务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。

9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质押担保范围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租赁本金 83,286 万元、租金、违约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、提存、保全、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)。

若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无效，出质人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本金返还、利息支付、租赁物交付、损失赔偿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。

四、公司与兴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兴智叁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KDL17U21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林飞

5、注册资本：1 万元人民币

6、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（东疆商秘自贸托管 13778 号）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权结构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智租赁 100%股权。

9、关联关系：兴智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查询，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出租人/质权人：兴智叁号(天津)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- 2、承租人/出质人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物：高性能算力服务器
- 4、融资金额：420,000 万元
- 5、租赁方式：直接租赁
- 6、租赁期限：自起租日起算 60 个月。起租日为兴智租赁实际支付租赁物对应的委托购买价款之日。
- 7、留购价款：1 元人民币
- 8、质押物：相关算力运营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
- 9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
 - (1) 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（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、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，如遇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，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；
 - (2) 承租人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；
 - (3) 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等，及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、鉴定、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）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以其应收账款质押，有利于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顺利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形成大额长期应付租金，公司需依托算力运营服务业务的后续回款按期偿付租金，若出现客户回款不及预期、设备交付滞后、项目业务

落地不及计划等情形，公司将面临相应的资金压力，以及可能引发融资租赁项下的违约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一份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；

2、公司与兴智叁号（天津）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《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